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566號

公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銘村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239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銘村犯如附表「宣告之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拾罪，各處如附表「宣告之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犯 罪 事 實

一、林銘村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及毀損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於附表所示時間，至附表所示之地點，攜帶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使用之榔頭、剪線鉗各1把及固定夾1只，先持榔頭敲破由附表所示之管理者所管領包覆路燈接地線之PVC管，致令PVC管均損壞而不堪使用，再以固定夾將接地線固定住，持剪線鉗竊取路燈接地線得手，嗣宜蘭縣○○鄉○○○○路燈業務之負責人林智涵察覺其管領之路燈接地線遭竊而報警處理，警方調閱監視器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鄭勝隆、林智涵、董亦亨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查本件如下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揆諸前揭說明，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1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銘村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02 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2-12頁、偵卷第17-18頁、本院卷第
03 36頁、第4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勝隆、林智涵、董亦
04 亨、證人即武雄行（回收業）負責人林靜如、浩旺實業有限
05 公司（回收業）負責人林志成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見
06 警卷第13-19頁、第20-25頁、第26-28頁、第29-31頁、
07 第32-34頁），並有武雄行及浩旺實業有限公司收受回收物
08 變賣清冊、監視器錄影光碟、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扣
09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及蒐
10 證照片共51張（見警卷第35-41頁、第42-73頁78-80頁、第
11 83-84頁）附卷可稽，復有固定夾、剪線鉗及電線等物品扣
12 案可佐，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
13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8所示各次行為後，刑法第354條已
16 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修正生效，然僅係將原刑法施行法
17 第1條之1第2項之規定於刑法本文之明文化，修正後之
18 內容就併科罰金之金額實質上並未變動，則修正前後既均
19 未變更所定構成要件及得科處之法定刑種類與刑度，自不
20 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現行法，合先敘
21 明。

22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
23 為人攜帶兇器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24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
25 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
26 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
27 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
28 於附表所示時地各次所為，皆係持客觀上足以對他人生命
29 及身體造成危害，可供作兇器使用之榔頭、剪線鉗各1把
30 ，先敲壞PVC管，再持剪線鉗剪斷接地線，以此方式竊取
31 財物，揆諸前揭說明，核其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

01 1 項第 3 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及同法第 354 條之毀損他人
02 物品罪。被告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攜帶兇器竊盜罪及毀
03 損他人物品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應從
04 一重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斷。又被告所犯上開 10 罪，犯意
05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三)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而以
07 上開毀損方式，多次竊取他人之財物，所為殊無可取，惟
08 念其犯後始終坦認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9 、竊得財物之價值、對告訴人等造成之損害，及其智識程
10 度、生活狀況與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宣告
11 之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另衡酌被告本案所涉犯行約
12 在數個月內，其行為同質性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就
13 被告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4 四、沒收部分：

15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
17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 38 條
18 之 1 第 1 項前段、第 3 項、第 5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
19 竊得如附表編號 1 至 9 「竊得財物」欄所示路燈之接地線
20 ，均屬被告犯罪所得，既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
21 訴人等，爰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第 3 項之規定
22 均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3 ，追徵其價額。至被告雖供稱已將前開竊得之接地線變賣
24 給回收業者，然依被告於警詢中供稱：伊行竊後都先將電
25 線帶回家，削掉電線外層塑膠皮後再變賣，不是當天變賣
26 都是隔幾天之後才變賣，竊取的接地線賣給武雄行、浩旺
27 兩家回收業者，至於竊得電線分別賣給哪一家，伊自己也
28 不清楚；伊知道 1 公斤大約新臺幣（下同）000-000 元，
29 拿去賣的時間、總共變賣幾次也不記得了，伊都是固定等
30 裸銅線達到一定數量才 1 次拿去賣等語（見警卷第 7 頁、
31 第 11 頁）。而證人林靜如、林志成所提出之收受回收物變

賣清冊記載之日期與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犯罪時間未盡一致，而參以新修正刑法以原物沒收為原則，本件依卷存事證既無從確認被告各次竊盜之變賣金額，仍應沒收原物，始符合上開沒收修法意旨，附此敘明。另被告於附表編號10「竊得財物」欄所示竊得之物，已發還予告訴人董奕亨，此有證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參（見警卷第40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扣案之榔頭、剪線鉗、固定夾等工具，屬被告所有且係供附表所示各次竊盜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42頁），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於被告查獲前最後一次犯行即附表編號10之罪項下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354條、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怡材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佩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心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淑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管理者 告訴人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竊取財物	宣告之罪刑及沒收
1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林智涵	108 年9、10月間某時許	宜蘭縣礁溪鄉開蘭路段	21支路燈之接地線 (價值新臺幣《下同》6,300 元)	林銘村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貳拾壹支路燈之接地線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林智涵	108 年9、10月間某時許	宜蘭縣○○鄉○○○○路燈之接地線 路段	路燈之接地線 (價值2,700元)	林銘村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玖支路燈之接地線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林智涵	108 年10月間某時許	宜蘭縣礁溪鄉茅埔路段	29支路燈之接地線 (價值8,700元)	林銘村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貳拾玖支路燈之接地線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鄭勝隆	108 年11月20日12時許	宜蘭縣壯圍鄉大福路 3 段至功勞路路段	15支路燈之接地線 (價值2,280 元)	林銘村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拾伍支路燈之接地線均沒收，於全部

(續上頁)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鄭勝隆	108 年12月間某時許	宜蘭縣○○鄉○○○○路燈之接地線路段	(價值760元)	林銘村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伍支路燈之接地線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林智涵	108 年12月間某時許	宜蘭縣礁溪鄉奇立丹路段	21支路燈之接地線(價值6,300元)	林銘村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貳拾壹支路燈之接地線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林智涵	108 年12月間某時許	宜蘭縣○○鄉○○○○路燈之接地線路段	(價值1,800元)	林銘村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陸支路燈之接地線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林智涵	108 年12月間某時許	宜蘭縣○○鄉○○○○路燈之接地線蘭路段	(價值2,400元)	林銘村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捌支路燈之接地線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林智涵	109 年1 月8 日15時許	宜蘭縣○○鄉○○○○路燈之接地線蘭路 97之11 號前	(價值500元)	林銘村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壹支路燈之接地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董奕亨	109 年2 月2 日11時許	宜蘭縣員山鄉永金二路18號前至同新路3 巷80號前	11支路燈之接地線(價值1,200 元、已發還)	林銘村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榔頭、剪線鉗各壹把、固定夾壹只均沒收。